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WC202504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供货单位: 南京正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2.17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WC202504

政府采购计划号: LWZC32010000020250104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

雨花路215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正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3号红枫

科技园A3栋第4层457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烈士纪念碑凭吊礼仪保障服务; 2. 英烈事迹微宣讲服务; 3. 定制化影像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其中年度合同款为柒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746, 500.00 / 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XHTC-G2025-0052 号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1、服务期：整体服务期两年，分两个自然年度履行（第一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度：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自然年度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年度内两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接甲方通知正式进场起算。

2、进场时间要求：乙方接甲方通知 7 天内进场，需提前进场完成交接、部署工作安排。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37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凭吊礼仪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考核按《凭吊礼仪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甲方按成交价的 92% 支付凭吊礼仪服务费用，每月组织考核，每季度预付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剩余 8% 为年终考核经费，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30 日内支付考核余款。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符合财政要求的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逾期提供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11、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应依法为其服务人员办理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自身或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就全额损失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乙方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以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教育培训、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晗

电 话：1563052653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仙林支行

帐 号：320006678013003695466

附件一

《凭吊礼仪服务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雨花台烈士陵园品质形象，提高服务单位工作质量，切实做好服务综合考核工作，结合陵园实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合同书》相关内容。

二、考核部门及职责

保卫处具体负责陵园凭吊礼仪服务的考核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月度考核例会，编写考核通报，报管理局审批，下发整改意见。

三、考核对象

凭吊礼仪服务公司

四、考核方法

由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和加分考核组成。

1、日常考核（50%）：由安全管理科、巡逻执法科组织，占比 50%。

2、定期考核（30%）：由保卫处考核领导小组，经月度考核例会组织进行，占比 30%。

3、专项考核（20%）：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占比 20%。

4、加分考核：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月度考核总分加 1—2 分。

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加分考核。

五、考核流程：

1. 考核对象提供相关台账资料，包括：本月工作及次月计划、当月人员考勤及次月人员岗位值班安排表等。

2. 考核部门现场检查，并通报本月日常考核情况。

3. 考核部门提出本月管理问题及建议，下发整改意见。

4. 考核对象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考核部门。

六、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为 100 分。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合格，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基本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年合同价款的 8%用于年终考核（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8%）。单月考核综合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予扣款；在 90 分至 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区间，扣除合同价款的 8%的 2%（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8% $\times$ 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区间，扣除合同价款的 8%的 3%（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8% $\times$ 3%）；单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扣除扣除合同价款的 8%的 5%（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8% $\times$ 5%）。所支付凭吊礼仪服务费用必须经过考核，待考核结束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凭吊礼仪服务费用（备注：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在年终考核统一扣除后支付尾款。）。局章

服务单位年度内两次月度不合格，保卫处将责成服务单位组织凭吊礼仪队伍整顿。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